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

會議資訊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第1場	11月5日上午10時整	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
第2場	11月6日上午10時整	曾文願景園區5樓國際會議廳
第3場	11月7日下午2時30分	永華市政中心1樓東哲廳

條例電子檔下載

時間	會議流程
09:45-10:00	報到
10:00-10:15	主席致詞、來賓介紹
10:15-10:30	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說明簡報
10:30-11:30	意見陳述與討論
10:30-11:40	主席總結
11:40	散會

本次會議發言規則，採登記制，請到登記區登記，將依序請您發言，發言時間為3分鐘，2分鐘到的時候會按鈴提醒1聲提醒（按1次鈴），3分鐘發言時間結束我們會按鈴2聲提醒結束（按2次鈴）。若還有發言需求，請再至登記區登記。
本次會議不代表撥放影片或簡報檔，敬請見諒。本次以2或3到5為發言人為一輪，每輪發言完畢會由市府團隊來進行回應

會議流程

壹，主席致詞
貳，條例草案說明
參，詢問及答覆
肆，散會

前言

自辦市地重劃於開發完成後，重劃會移交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予各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接管，為擴充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經費以期有助於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爰擬具「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維護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及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前項管理維護費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採專戶分帳管理及專款專用，其運用於管理維護費總額內辦理。	管理維護費之經費來源及運用方式，並定明不得計入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條例草案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前條管理維護費供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下列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或清潔之用： 一、道路、溝渠及橋樑。 二、雨水、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 三、人行道、路樹、路燈、號誌及綠化等道路附屬設施。 四、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及體育場等設施。 五、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	一、管理維護費之運用範圍。 二、第五款規定所稱「直接受益」之公共建設工程設施，係指可直接連通至重劃區之道路、橋樑，或可減少重劃區淹水潛勢及收納重劃區排放雨污水之上、下游溝渠、雨污水下水道及防洪設施等。

條例草案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前二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於公共設施約定保固責任時，應與施工廠商約定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	一、定明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二、為減輕本府各該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須負擔之維護費用，爰針對依第一項免繳管理維護費之重劃區，定明各主管機關於與廠商約定保固責任時，應約定增加二年以上之保固期；至於已約定保固責任者，則非本項規定之適用範疇，以兼顧保固契約當事人之利益。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會後意見表達

電子郵件：dvl@mail.tainan.gov.tw

傳真：06-2954245

電話：06-2991111-5801 戴先生

郵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3樓 開發工程科收

感謝聆聽